

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工程监理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6日

用户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2、建设单位：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概况：项目包括1. 10Kv接入电源部分、2. 10Kv线路部份、3. 160kVA箱变部分、4. 拆除部分等。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服务。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审核价为8670.70元，具体金额以市政府拨付金额为准。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监理单位及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八、付款方式

-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